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尤俊發	翁子國小 豐東國中 沙鹿高工 新民商工	豐原尤三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翁子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豐原慈濟宮直屬慈明團團長 豐原萬年宮直屬將軍團總幹事 豐原區體育會舞龍舞獅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6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鐵路公園廁所增建。
2. 爭取里內治安監視器加裝安全。
3. 爭取里內排水溝淹水改善。
4. 道路安全—爭取路面修繕、路燈、反光鏡交通安全設施。
5. 關懷獨居長者、協助福利申請。
6. 弱勢關懷、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協助。
7. 翁社里、咱ㄟ厝、咱攏站做伙、你來說、我骨力做、咱共同團結來打拼。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安修	翁子國小　豐東國中　東勢高工	1 臺中市第三、四屆里長 2 豐原反儲能自救會會長 3 萬年宮副主任委員 4 豐原義勇消隊顧問 5 豐原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里事 6 臺中市議員服務處助理 7 豐東國中校友會理事 8 南陽國小豐東國中管樂團會長 9 翁子與南陽國小 15 年導護志工及三次榮獲臺中市模範與績優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5 月 2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堅決反對罔顧里民身家安全儲能場設置。
二、成功爭取並新建完成使用 翁社里里活動中心、完成里民 20 年來的期望。
三、成功爭取鐵路旁綠空廊道向北延伸、配合翁社客家文化營造成果路線。
四、已成功設置 U BIKE 兩站、將繼續爭取設置。
五、任內新建排水溝數量第一、里內巷弄路面改善達 9 成、積極改善與設置路燈照明。
六、任內已廣設多元化班隊、充實里民活動與學習、並獲得中央認證頒獎。
七、持續重視里內獨居長者居家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志工、關懷里內弱勢族群。
八、建請各級民代協助爭取 11-8、12 米計劃道路儘早擴闢 (已入案)。
九、已在爭取里內公有地、設置風雨球場與機車考照路考練習場。
十、爭取新活動中心旁、舊自來水設備處、開闢為 自來水公園。
十一、研議於活動中心開設學童放學後托育。
十二、堅守崗位、落實地方建設、守護里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廖易昭	建國工專	翁社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總幹事 翁社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總幹事 翁社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4 月 2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捍衛翁社，反對儲能場設置於人口密集的翁社里。
2. 活用現有基礎設施。
   (活動中心平時開放里民聚會，舊活動中心活化使用，恢復社區消防編隊與運作)。
3. 持續推動長照與社區關懷。
   (結合發展協會建立完善關懷網絡，定期訪視關懷，提供生活協助與溫暖陪伴)
4. 推動兒少課後樂齡伴讀。
   (翁社阿公阿嬤作伙照顧咱ㄟ孫，咱ㄟ孫作伙陪伴咱ㄟ阿公阿嬤)
5. 促進鄰里交流與團結。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豐原區翁社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583	翁社里活動中心	翁社里豐年路 263 巷 3 號	翁社里	2-9
0584	豐原幼兒園本園	翁社里豐年路 151 號	翁社里	10,12,14-18

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